

文史

第二十七輯

中華書局編輯部編
中華書局出版

文史

第二十七輯

中華書局編輯部編
中華書局出版

文 史
Wen Shi

第二十七輯

中華書局編輯部編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冶金工業印刷廠印刷

*

787×1092毫米¹/₁₆·22印張·416千字

1986年12月第1版 1986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0,001—4,200冊

統一書號: 11018·1392 定價: 3.65元

目 錄

周公東征和東方各族的遷徙	顧頡剛遺著 (1)
——周公東征史事考證四之一	
《詩》《周南》、《召南》、《王風》地望辨	黃奇逸 (15)
關於董琬、高明西使的若干問題	余太山 (31)
唐代的門蔭	張澤咸 (47)
幕閣考	林悟殊 (61)
宋代幕職州縣官的薦舉制度	朱瑞熙 (67)
宋代地方財政研究	汪聖鐸 (89)
金元二代的衍聖公	陳高華 (133)
《大德南海志》所見西域南海諸國考實	陳連慶 (145)
圖經述略	陸振嶽 (165)
《元史》探源	葉幼泉 王慎榮 (177)
——兼評《元史》的史學價值	
“佛郎機”名號源流考略	于化民 (195)
關於《晉書·賈謐傳》中的“二十四友”	張國星 (207)
庾信前期作品考辨	劉文忠 (219)
呂溫生平事迹考辨	劉德重 (231)
張元幹事迹編年	曹濟平 (245)
關於《析津志》和其中關一齋小傳的作者	么書儀 (261)
袁于令的生平及其作品	李復波 (269)

孫子兵學源流述略	楊炳安 陳 彭 (287)
劉安《莊子解說》輯要	江世榮 (307)
讀 王通王凝資料正譌	段熙仲 (323)
書 王勃行年辨正	徐 俊 (327)
劄 記 《石曼卿詩集序》的作者問題	陳植鏐 (333)
記 《道藏目錄詳注》校補	鍾肇鵬 (338)
居延漢簡“變事”解	李均明 (30)
《舊唐書·食貨志》“錢輕由乎物多”解	周雙林 (60)
白居易持三長月齋詩事小考	曹 汛 (144)
敦煌變文字義校釋零劄	劉凱鳴 (176)
陸羽三癸亭之命名與年、月朔、日同干擇吉	曹 汛 (206)
唐人雙關詩	曹 汛 (218)
露柱·碌碡·盧都	劉瑞明 (230)
釋“妬害”	劉燕文 (260)
是“鞠躬盡瘁”還是“鞠躬盡力”	馬向欣 (268)
明嘉靖三年嚴嵩撰姚氏墓誌銘	陳柏泉 (322)
懶女人和席漢氏症	張明華 (344)

周公東征和東方各族的遷徙

——周公東征史事考證四之一

顧 頤 剛 遺著

周公出兵之後，耗費了三年的長時間，把叛軍徹底打敗，武庚向北逃亡，管叔自殺，蔡叔被放逐了。殷的人民或流亡到東北，跟武庚另建新國；或被遷到周的陪都洛邑，加強管制；或分與新封的各國，當了奴隸。原居在東方的許多古國大量地被滅，人民一部分當了奴隸，一部分被迫遷徙，有的南遷到淮河流域和長江流域，有的西遷到了遙遠的汾水、渭水諸流域。

(1)《詩·豳風·破斧》：“既破我斧，又缺我斨。周公東征，四國是皇。哀我人斯，亦孔之將！”毛《傳》：“隋(櫜)釜曰‘斧’。……‘四國’，管、蔡、商、奄也。‘皇’，匡也。‘將’，大也。”衛《序》：“《破斧》，美周公也，周大夫以惡四國焉。”鄭《箋》：“四國流言，既破毀我周公，又損傷我成王，以此二者爲大罪。周公既反攝政，東伐此四國，誅其君罪，正其民人而已。此言周公之哀我民人，其德亦甚大也。”陳奐《詩毛氏傳疏》：“隋釜曰‘斧’，……方釜曰‘斨’。……釜者，斧柄之孔。……‘皇’，讀與‘匡’同。《晉語》‘是之不果奉而暇晉是皇’，言不暇匡晉也，亦假‘皇’爲‘匡’。‘匡’讀如‘一匡天下’之‘匡’。《爾雅》：‘“皇”、“匡”，正也。’……言哀我民人遭此破缺之害，則征匡之德甚大也。”

按從毛公到陳奐，全把這詩說成“美周公”，鄭玄甚且把“斧”比周公，“斨”比成王，說管、蔡、商、奄四國既經毀傷他們二位，周公爲了哀憐人民，只得大舉東征，匡正他們的罪狀，也表現了自己的大德。其實，我們只須涵詠白文，就可知道周公東征不但徵了兵丁，還要各個兵丁帶着斧、斨等自己所有的武器，打了很久，打得斧也破了，斨也缺了。“皇”固然可以解作“匡正”，但也未嘗不可解作“惶恐”，例如《孟子·滕文公下》“孔子三月無君則皇皇如也”，趙《注》“‘皇皇’，如有所求而不得”即是。這就是說周公東征，不但折損了自己陣營裏的無數兵器，而且逼得對方的人民感到極度的惶恐不安。“四國”，原是四方之國，是商、周間的一個習用的語辭，《多方》的“猷告爾四國、多方”可證。《左傳》襄三十一年“公孫揮能知四國之爲”，杜《解》：“知諸侯所欲爲。”可知這個語彙到春秋後期還沿用着，不該死死地限制在“四”

的數字。毛《傳》把它固定為“管、蔡、商、奄”，足徵西漢人已經不了解這一語義。他不想，作《多方》時管、蔡、商、奄已都不存在了，何緣再來這“四國”？而且《逸周書·作雒》明說“周公……征熊、盈族十有七國”，《呂氏春秋·察微》也說“管叔、蔡叔之事與東夷八國不聽之謀”，那時反周之國很多，又如何只說了“四國”？至於“哀我人斯，亦孔之將”，明明怨恨這回戰事打得太殘酷了，給人們帶來的禍害太嚴重了，有什麼“美周公”的意思在！

(2) 同書《豳風·東山》：“我徂東山，惓惓不歸。我來自東，零雨其濛。鸛鳴于垤，婦嘆于室。洒掃穹窒，我征聿至。有敦瓜苦，烝在栗薪。自我不見，于今三年。”毛《傳》：“‘惓惓’，言久也。‘濛’，雨貌。……‘垤’，螳(蟻)塚也，將陰雨，則穴處先知之矣。鸛好水，長鳴而喜也。‘敦’，猶‘專專’也。‘烝’，衆也。言我心苦，事又苦也。”衛《序》：“《東山》，周公東征也。周公東征，三年而歸，勞歸士，大夫美之，故作是詩也。”鄭《箋》：“‘鸛’，水鳥也，將陰雨則鳴，行者於陰雨尤苦，婦念之則嘆於室也。‘穹’，窮；‘窒’，塞；‘洒’，灑；‘掃’，拚也。‘穹窒’，鼠穴也。……言婦人思其君子之居處，專專如瓜之繫綴焉；瓜之瓣有苦者，以喻其心苦也。‘烝’，塵；‘栗’，析也。言君子又久不見，使析薪，於事尤苦也。古者聲‘栗’、‘裂’同也。”陳奐《疏》：“專專者，聚之意。‘專’，古‘團’字。栗木為薪，故曰‘栗薪’。”

按這是從征的軍士在濛濛陰雨的歸途中所作的抒情詩（這詩文字平順，不像周初人所作，也許是公元前八世紀左右的人所擬作，等於《琴操》中的文王、箕子各曲），他想念他的家中妻子，想她正在爲了他久不歸來而哀歎，這明明是征夫、思婦們怨恨戰爭的呼聲，所以毛《傳》也只得說“言我心苦事又苦”，鄭《箋》也說“瓜之瓣有苦者，以喻其心苦”。如果說這首詩確是爲周公東征作的，那麼它連同《破斧》都是詛咒周公的，恰好說明周公東征的不得人心，哪能像衛宏這樣，在“心苦事又苦”之上加一個“美”字！這時勝利的周人尚有這種感覺，那些國破家亡的東方各國人民的心情就不言可知了。

(3) 《孟子·滕文公下》：“‘有攸不惟臣，東征，綏厥士女，筐厥玄黃，紹我周王見休，惟君附于大邑周。’其君子實玄黃于筐以迎其君子，其小人簞食壺漿以迎其小人。救民於水火之中，取其殘而已矣！”趙岐《注》：“從‘有攸’以下，道周武王伐紂時也，皆《尚書》逸篇之文也。‘攸’，所也。言武王東征安天下，士女小人各有所執往，無不惟念臣子之節。‘筐厥玄黃’，謂諸侯執玄三、纁二之帛，願見周王望見休善，使我得附就大邑周家也。其君子、小人各有所執，以成（《考文》本作‘迎’）其類也。言武王之師救殷民於水火之中，討其殘賊也。”僞孫奭《疏》：“武王東征而綏撫其士女，則爲之士女（似脫一‘者’字）皆以箱筐盛其玄黃之帛，以昭明我之周王見休美。……武王之師衆有君子，有小人，故商民有君子、有小人迎之者也。……今據《書》（《僞古文尚書·武成》）乃曰‘昭我周王’，而此乃曰‘紹我周王’，蓋紹者，繼也，民皆以玄黃之帛盛於筐，而隨武王之師後而繼送之也。……必言‘士、女’者，以其武王所綏不特

匹夫、匹婦而已，雖未冠之士、未笄之女亦且綏之。”朱熹《集注》：“‘有所不惟臣’，謂助紂爲惡而不爲周臣者。……‘紹’，繼也，猶言‘事’也，言其士女以匪（筐）盛玄黃之幣迎武王而事之也。商人而曰‘我周王’，猶《商書》所謂‘我后’也。‘休’，美也，言武王能順天休命，而事之者皆見休也。‘臣附’，歸服也。孟子又釋其意，言商人聞周師之來，各以其類相迎者，以武王能救民於水火之中，取其殘民者誅之而不爲暴虐耳。‘君子’，謂在位之人；‘小人’，謂細民也。”焦循《正義》：“‘攸’，所也’，《爾雅·釋言》文。《大戴禮·夏小正》‘綏多士女’，《傳》曰：‘“綏”，安也。’‘綏厥士女’，即安天下士女也。《爾雅·釋詁》云：‘“惟”，思也。’……‘不惟’，惟也，猶‘不顯’，顯也；‘不承’，承也：故（趙《注》）以‘無不’解‘不’字。《詩·商頌》‘有截其所’，《箋》云：‘“所”，處也。’《孟子》云‘無處而餽之’。此‘有攸’即‘有所’，‘有所’即‘有處’。……其有所處也，即‘惟念執臣子之節’也。……士女所以有所惟臣者，以武王東征來安之也。……《禹貢》荊州‘厥筐玄、纁’。《說文·糸部》云：‘“絳”，大赤也。‘纁’，淺絳也。’蓋赤和以黃則淺，赤合黃爲‘纁’，赤合黑爲‘玄’，故‘玄黃’即‘玄纁’也。《史記·魯仲連列傳》：‘平原君曰：“勝請爲紹介而見之於先生。”’《集解》引郭璞云：‘“紹介”，相佑助者。’趙氏以‘願見’釋‘紹’字本此，凡請見必由紹介也。……是時諸侯匪厥玄黃來請見，謂相者曰：‘其介紹我周王，傳我願見之意，使我得見休而臣附於大邑周也。’曰‘我周王’，親之也。曰‘大邑周’，尊之也。二句乃述諸侯請見之辭也。”

（4）《偽古文尚書·武成》：“惟一月壬辰旁死魄，越翼日癸巳，王朝步自周，于征伐商。厥四月哉生明，王來自商，至于豐，……柴望，大告武成。既生魄，庶邦冢君暨百工受命于周。王若曰：‘……今商王受無道，……予小子既獲仁人，敢祇承上帝以遏亂略。……肆予東征，綏厥士女。惟其士女筐厥玄黃，昭我周王。天休震動，用附我大邑周。……既戊午，師逾孟津。癸亥，陳于商郊。……甲子昧爽，受率其旅若林，會于牧野，罔有敵于我師。……一戎衣，天下大定。’”《偽孔傳》：“‘旁’，近也。月二日死魄。‘翼’，明；‘步’，行也。武王以正月三日行自周，二十八日渡孟津。其四月，‘哉’，始也。始生明月，三日，與‘死魄’互言。……燔柴郊天，望祀山川。……魄生明死，十五日之後。諸侯與百官受政命于周，明一統。‘仁人’，謂太公、周、召之徒。‘略’，路也。言誅紂敬承天意以絕亂路。〔東征，〕此謂十一年會於孟津之時也。〔士女筐厥玄黃，〕言東國士女筐盛其絲帛，奉迎道次，明我周王爲之除害。天之美應震動民心，故用依附我。……‘衣’，服也。一著戎衣而滅紂，言與衆同心，動有成功。”

按宋王偃的末年（公元前二八八——二八六年），他將行“仁政”，從事爭霸，齊、楚兩大國惡而伐之，萬章把這個消息告訴他的老師孟軻，問他該怎麼辦，孟子回答說：“不行王政云爾。苟行王政，四海之內皆舉首而望之，欲以爲君，齊、楚雖大何畏焉！”孟子生在統一的前夕，當時各國人民苦於統治階級爲了爭城奪地，征戰不休，人民蒙受深重的生命、財產的損失，統一

的呼聲日高，所以他一生主張實行“王政”，所謂王政就是儒家理想中的道德統治，他游說各國的君主時，總是說“湯以七十里起，文王以百里起”，見得國土的大小和人民的多少都不是惟一的實現統一的條件，只要一位諸侯對人民實行仁惠的政治，人民自然會得跟着他走，他就有繼周為天子的資格。因此，在說出他的結論之前，他先說“湯……十一征而無敵於天下，東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曰：‘奚為後我！’民之望之若大旱之望雨霓也”，然後說及武王，提出了“有攸不為臣”以下二十八字，又加上他自己引伸出來的話，說商人於紂亡之後，他們排隊歡迎周師，其中的“君子”（貴族）們把玄黃的幣帛送給周方的“君子”，“小人”（平民）們也各各就自己所有，捧出了一簋（小筐子）的飯、一壺的漿（粥）來送給周方的“小人”，為了紂王暴虐，他們的生活如在水火之中，太痛苦了，現在周師打了進來，他們得到解救，所以非常地高興來迎接這些新主人，把許多禮物送給周師。殷人對周的情感好到這樣，早已降服，然則“東征”之謂何！這“有攸”以下二十八字，因為文體不似戰國，所以凡讀《孟子》的都認為是《尚書》逸文，所惜的沒有把篇名傳下來。王肅編《偽古文尚書》時就把它錄入《武成》，實定這段文字是武王克殷後歸國，親口向“庶邦冢君暨百工”說的話，只是“有攸不惟臣”一句妨礙了上下文氣，把它刪了。又因“筐厥玄黃”這句沒有主詞，就增“惟其士女”四字於前，見出“筐厥玄黃”的即是“士女”，這和孟子把“實玄黃于筐”是殷的“君子”送給周的“君子”的不同。又嫌“紹我周王見休，惟臣附于大邑周”不像是武王的話，所以刪去“見休”二字，改“臣附于”為“用附我”。歷代的解釋者，無論漢、宋、清，都聽信了《孟子》和《偽尚書》，把這二十八字確定為周武王時事及周武王的話。現在根據這些解釋作為今譯，應當是：“殷的人民都念念不忘地要對於周王恪盡臣子的責任，所以當武王東征、安撫殷方的男男女女的時候，很多男男女女都把玄色和黃色的幣帛盛放在筐子裏，送到周人的面前，請求道：‘快介紹我們去面見周王，達到我們臣屬於大邑周的希望吧！’”這樣翻譯似乎也說得過去。可是有幾點講不通。其一，古書上說到武王的功業，只有“勝殷、克紂”，沒有說他“東征”的；說到周公，則總是“東征”，這個“東”指的是一定的地點（見《“三監”人物及其疆地·管、蔡（霍）傅相武庚的傳說》，《文史》第二十二輯）。為什麼這裏有了“東征”的字樣，反而指為武王時的書呢？其二，“有攸不惟臣”這一句，釋“攸”為“所”，釋“不惟”為“惟”，總使人覺得有些牽強；朱熹解此句為“謂助紂為惡而不為周臣者”，這是他獨具隻眼提出的新義，以其不為周臣，故有“東征”之舉，這不是解釋得很順利嗎？然則這個“助紂為惡”的究竟是哪一個呢？千古悠悠，文獻散失，更從哪裏去找尋？想不到到了十九世紀末葉，在河南安陽發見了大批甲骨卜辭，七十年來不斷發見，其中有幾條講到攸國的。例如一曰：“癸卯卜，黃貞：王旬亡咎，在正月，王來正（征）人方（夷方），于攸侯喜畷永。”（明義士藏片）二曰：“□在正月，王來正人方，在攸。”（同上）三曰：“癸酉卜，在攸，派貞：王旬亡咎，王來正人方。”（《前編》二·一六）四曰：“甲午，王卜貞：□步從侯喜□又，不

蒞戎，在畎，王¹，曰²。”（《前編》四·一八）王襄《簠室殷契徵文》釋“³”爲古“攸”字，亦卽“條”的省文，舉漢畫“荷條”題字作“⁴”，證“攸”是“條”的省筆字，且疑條地卽“鳴條”（《徵地》一九），這說甚是。（《漢書·敘傳下》引《易·頤·六四爻辭》作“其欲潏潏”，顏《注》：“‘潏’音滌。”《子夏易傳》作“攸攸”，可做旁證。）按《孟子·離婁下》：“舜生於諸馮，遷於負夏，卒於鳴條，東夷之人也。”是諸馮、負夏、鳴條三地皆在東夷境內。又《呂氏春秋·簡選》：“殷湯登自鳴條，乃入巢門。”《淮南子·主術》：“湯困桀鳴條，擒之焦門。”同書《脩務》：“湯整兵鳴條，困夏南巢。”《楚辭·天問》：“何條放致罰而黎服大說？”洪興祖《補注》：“言‘條放’者，自鳴條放之也。”在這些話裏都可見關係夏、商存亡的最後一次決定性的戰爭陣地是在鳴條。鳴條在哪裏？自從《僞孔傳》注《湯誓·序》“鳴條之野”云“地在安邑（今山西夏縣）之西”，皇甫謐《帝王世紀》又斷言“今安邑見（現）有鳴條陌”（《湯誓·疏》引），之後，許多人都眼向山西看去。其實不然。要解決這個問題，須先弄明白當時夏、商兩國的都城在哪裏。《史記·孫子吳起列傳》記吳起對魏武侯云：“夏桀之居，左河、濟，右泰華，伊闕在其南，羊腸在其北。”《戰國策·魏一》記這一事時作“伊、洛出其南”，羊腸阪在太行山上，而太行山起於河南濟源縣，然則河、濟在東，華山在西，伊、洛在南，太行在北，不是很清楚地寫出了洛陽的形勢嗎？又《國語·周語上》：“幽王二年，西周三川皆震。伯陽父曰：‘周將亡矣！……昔伊、洛竭而夏亡。’”周都鎬京，“三川”是涇、渭、洛，都是在周都附近的，而伊、洛（本寫作雒）則是在洛陽南的二水，這些河流的“震”或“竭”，在當時人看來，都是國家將亡的徵象，這不又是很清楚地說明了夏桀都於洛陽嗎？桀既都洛陽則決不都安邑，因爲安邑是大河在西、華山在南、太行在東的，方向大不一致。至於湯都，前人雖很多異說，但看《孟子·滕文公下》說的“湯居亳，與葛爲鄰。……湯使亳衆往爲之耕，老、弱饋食。……有童子以黍肉餉，殺而奪之。……爲其殺是童子而征之。……湯始征，自葛載（始）”，可見商和葛必然是緊鄰的兩國，所以湯可以派出自己的人民到葛國去耕種，而老的和弱的也都可以去送飯。葛國在今河南寧陵縣，久已得到共同的承認。“亳”（bó），有時亦用同音字寫作“薄”。《左傳》哀十四年：“宋桓魋之寵害於公（宋景公），……魋先謀公，請以宰易薄，公曰：‘不可！薄，宗邑也。’乃益宰七邑。”杜《解》：“‘宰’，向魋邑。‘薄’，公邑，……宗廟所在。”《漢書·地理志》“山陽郡薄”，顏《注》引臣瓚曰：“湯所都。”《清一統志·曹州府》：“薄縣故城在曹縣南二十餘里，曹南山之陽。”漢代的薄縣就是春秋時代宋國的薄邑，而這薄邑是宋國“宗廟所在”的“宗邑”，說爲卽是湯都的亳當然可信。亳在北，渡獲水而南卽是寧陵，相去只數十里，所以湯的征伐從葛開始是可以理解的。此後他的勢力日大，西向伐桀，從亳到洛陽也不過三百多里，然而剛走到半路就交鋒了。鳴條這一戰場所在，許慎《淮南子注》：“‘鳴條’，今陳州（‘州’，當作‘留’）平丘地。”（《御覽》八十二引）孔《湯誓·疏》引或說云：“陳留平丘縣，今有鳴條亭。”漢的平丘縣在今河南長垣縣西。這

就可見湯帥師由曹縣之亳西至長垣西之鳴條，其時桀已聞訊，也帥師由洛陽東至鳴條來抵禦，兩軍當即會戰於鳴條，桀師大敗，桀向東南逃亡，到淮南的巢湖區域（據《太平寰宇記》，南巢故城在今安徽桐城縣南六十五里），後來就死在那裏。至於平丘所隸屬之陳留，這地名的取義是什麼？《漢書·地理志》顏《注》引臣瓚曰：“留屬陳，故稱‘陳留’也。”是則這裏本是陳的留邑。陳是怎樣的一個國家呢？《左傳》昭十七年：“陳，太皞之虛也。”這是說陳人所居之地即是太皞的遺址。同書襄二十五年：“昔虞閼父爲周陶正，以服事我先王。我先王賴其利器用也，與其神明之後也，庸（用）以元女大姬配胡公而封諸陳，以備三恪。”杜《解》：“‘閼父’，舜之後，當周之興，閼父爲武王陶正。舜聖，故謂之‘神明’。‘元女’，武王之長女。‘胡公’，閼父之子滿也。周得天下，封夏、殷二王後，又封舜後，謂之‘恪’，並二王後爲三國；其禮轉降，示敬而已，故曰‘三恪’。”這是說陳君是舜的後裔，受周封，娶周女，是一個特別受尊敬的侯國。太皞和舜二人都是鳥夷族的祖先或宗神，陳的統治階級是鳥夷族的一個分支，其地域亦在鳥夷範圍之內。如今回說到攸國，可知有攸即是攸，也即是條，也即是鳴條，其所以稱爲鳴條是鳥圖騰的表現。其地在殷都今安陽和淇縣的東南，爲殷王帝乙和紂兩代伐東夷時的東道主，當時的攸侯喜是殷王方面的得力人員。他既經在征伐中使出了大力氣，當然殷王樂意賞賜他，使他成爲殷東的一個大國。當武王死後，東方諸族一齊起來反周，攸國也參加了。因爲它的目標大，所以周公東征時把它當作一個主要的對象，而說“有攸不惟臣”。這“不惟臣”三字，正與《皐陶謨》的“萬邦黎獻共惟帝臣”的“惟臣”對照，“惟”即“爲”也（見《玉篇》、《經傳釋詞》）。爲了“有攸不惟臣”，所以周公就起了“東征”之師。下文“綏多士女”怎解？按《夏小正》“二月，……綏多士、女”，《傳》：“‘綏’，安也；冠子、取婦之時也”，這是說在二月裏，各家成年男女都該婚嫁，使得他們各各安心，義與《孟子》各注無異。可是自從甲骨文出現之後，卻要賦予新的意義。于省吾《夏小正五事質疑》云：“宋傅崧卿引關澮本，‘綏’作‘綏’。……按作‘綏’或‘綏’含義相同。……卜辭、金文均有‘妥’無‘綏’，‘綏’爲後起字。‘妥’象以爪擒女之形，猶之乎古文字‘俘’本作‘孚’，象以爪擒子之形，引申之則爲‘俘掠’之‘俘’。‘妥’之本義爲俘女，乃古義之已湮者。再以典籍中‘綏’通‘綏’證之。《儀禮·士昏禮》‘授綏’，鄭《注》：‘“綏”，所以引升車者。’《左·哀二年傳》‘子良授大子綏’，孔《疏》：‘綏者，挽以上車之索。’又《說文》：‘“綏”，系冠纓也。’‘綏’訓爲索，‘綏’訓爲纓，均屬繩類；作動詞用，則訓爲‘系結’之‘系’，或‘縛係’之‘係’，字亦通作‘繫’。卜辭‘係’作‘𠂔’，象以繩索係人之頸。關澮本‘綏’作‘綏’者，《集韻》平聲十二齊‘繫’同‘綏’，又去聲十二霽‘擻’之重文作‘係’，‘襍’之重文作‘係’，是從‘奚’從‘系’互作之證。‘綏’、‘係’疊韻，故相通假。‘綏’亦通作‘僊’。《淮南子·本經》‘僊人之子女’，高《注》：‘“僊”，繫囚之“繫”。’由此可見‘綏’或作‘僊’，字異而義同。‘士、女’乃古代青年或壯年男、女的通稱，無階級貴賤之別。《詩·氓》‘女也不爽，士貳其

行’，《國語·齊語》‘罷士無伍，罷女無家’，這裏所說的‘士’與‘女’指未婚者言之。《詩·女曰雞鳴》‘女曰雞鳴，士曰昧旦’，這裏所說的‘士’與‘女’指夫婦言之。《師寰》‘徒馭(驅)俘士、女、羊、牛’，以‘士、女’與‘羊、牛’並列，則‘士、女’指被俘的壯年男、女言之，無已婚、未婚之別。《詩·甫田》的‘以穀我士、女’，《既醉》的‘釐爾女、士’(‘女、士’即‘士、女’，倒文以諧韻)，‘士、女’均指奴隸言之。……然則……此文之‘綏多士、女’，均就壯年男女之爲奴隸者言之。‘綏’字訓爲縛係，與《孟子·梁惠王》‘係累其子弟’的‘係累’……義訓相同。在古代社會，奴隸往往是帶着手銬、腳鐐，在奴隸主的皮鞭監視之下，被強迫地從事勞動，其原因就在於爲了防止奴隸的逃亡和反抗。馬克思曾經指出‘羅馬的奴隸是由鎖鍊，……被繫在他的所有者手裏’(《資本論》卷一，七一七頁)。《墨子·尚賢中》：‘傳說被褐、帶索，庸築乎傅巖。’《呂氏春秋·求人》：‘傳說，殷之胥靡。’按‘靡’與‘縻’古字通，《廣雅·釋詁》訓‘縻’爲‘係’，《小爾雅·廣言》訓‘縻’爲‘縛’。《荀子·儒效》‘胥靡之人’，楊《注》：“‘胥靡’，刑徒人也。‘胥’，相；‘縻’，繫也，謂鎖相聯相繫。’《漢書·楚元王傳》：‘胥靡之，衣之赭衣，使杵臼舂於市。’顏師古《注》：‘聯繫使相隨而服役之，故謂之“胥靡”，猶今之役囚徒，以鎖聯綴耳。’直至解放前，尚屬於奴隸制社會的我國西南大、小涼山的彝族，對於奴隸也均施以縲紲。……《小正》二月先言‘往耜耜’，又言‘初俊羔’，均係敘記農田、畜牧之事；下接以‘綏多士、女’，是說用被索係的許多壯年男、女奴隸，以從事於農業和牧業的勞動，這是容易理解的。”按《夏小正》的“綏多士、女”，本來解釋爲以婚嫁安我男、女的，經于氏以社會發展史的眼光作了文字的考證，變成了把索子鎖起來、強迫從事於農、牧勞動的一大羣壯年男、女奴隸，於是回轉來看孟子所引《逸書》的“綏厥士、女”一段話就很容易明白是怎麼一回事了。這原是周公東征攸(條)國勝利之後，大搶大掠，綑縛了他們的男、女做周人的奴隸，奪取了他們裝在筐子裏的幣帛來給周人享受，於是周的軍官們高興地喊道：“我們有好東西帶回去見我們的周王，取得他的歡樂了，現在整個攸國已是我們大邑周的臣屬了！”這和歷代經師們的解釋多麼不同？本來已經裝飾爲被解救的人們自動地歡迎新主人的一幅非常濃郁的祥和氣氛的畫面，現在竟是赤裸裸地一片耀武揚威的殺伐之氣了，這在古史資料的整理上豈不是一個天翻地覆的改變！這個攸國臣屬於周之後，怎麼樣呢？《左傳》定四年說：“分魯公以……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使帥其宗氏，輯其分族，將其類醜(衆)，以法則周公，用卽命於周；是使之職事於魯，以昭周公之明德。”杜《解》：“‘卽’，就也。使六族就周，受周公之法制，共魯公之職事。”原來他們已經當了種族奴隸，有擔任魯國種種“職事”的義務，只有低首俯心，聽憑魯公的驅遣了。他們做奴隸的苦痛，卻昭顯了周公的“明德”，這真是奴隸主的自高自大的思想！條爲大國，故在六族之中巍然居諸國降首之首。但魯都曲阜，離陳留較遠，勢不可驅攸國人民傾國而來，想來離陳留較近的陳、宋、曹諸國也會分得這些種族奴隸的

一部份的。“徐氏”，即徐戎。“蕭氏”，疑即蕭魚。

又按《僞古文尚書·武成》襲用《世俘》，故有“旁死魄”、“既生魄”諸名，這是西周時代純太陰曆的記日子的專名。《說文·月部》：“‘霸’，月始生霸然也，承大月二日，承小月三日。從月、鞏聲。《周書》（《康誥》）曰：‘哉生霸。’”“霸”是本字，“魄”是假借字。“承大月二日，承小月三日”，即是一鉤初生的新月，故曰“哉（始）生霸”。此義本極易明，不料劉歆喜歡創立新說，竟給他倒了過來。《漢書·律曆志下》引劉歆《世經》云：“‘死霸’，朔也；‘生霸’，望也。”（武王伐紂歲下）顏《注》引孟康云：“月二日以往，明生魄死，故言‘死魄’。”他們附會魂魄之說，把“魄”和“明”作為對立的名詞，於是把月的光明面稱為“明”，月的黑暗面稱為“魄”，而“哉生霸”一詞本來是表示月之始生的，到那時竟變成了月的始缺。《僞古文尚書》的作者不瞭解古代事實，偏尊信劉、孟的誤說，創造出“哉生明”一詞來和“哉生霸”作配，於是本是二十五日的“旁死霸”變成二日，本是八、九日的“既生魄”變成十五日之後，攪亂了歷史上的時間。直到二十世紀初葉，王國維綜合了西周金文的許多記載，作《生霸死霸考》，纔使人清楚地認識“霸（魄）”即是“明”，《說文》之說不誤，而《世經》和《僞古文尚書》之說則大誤。至於“一戎衣”這話，本由《康誥》上的“殪戎殷”來，“戎”有“大”義，《詩·大雅·江漢》“肇敏戎公”，毛《傳》：“‘戎’，大；‘公’，事也。”是其證。爲了殷是當時惟一的大國，所以周人在殷亡國之後，還是口口聲聲稱它爲“大邦殷”（《召誥》）或“天（大）邑商”（《多士》）來表示敬意。《禮記·中庸》說“武王纘大王、王季、文王之緒，壹戎衣而有天下”，鄭玄《注》：“‘衣’讀如‘殷’，聲之誤也。齊人言‘殷’聲如‘衣’。……今姓有衣者，殷之冑與？”想不到《僞武成》竟寫作“一戎衣”而釋作“‘衣’，服也。一著戎衣而滅紂，言與衆同心”，在這上面，又看出了它是如何地抹殺事實、狂妄地憑着自己主觀而亂道！

（5）《盥鼎》：“佳（惟）周公于征伐東尸（夷），豐伯、敷古咸哉。公歸，樂（薦）于周廟（廟）。戊辰，齏（飲）秦齏，公賁（賞）盥貝百朋。……”

按這是周公征伐東夷的原始資料。于省吾同志面告：“‘敷古’應讀爲‘蒲姑’，即周公所伐的一國。‘咸哉’是已經殺伐了的意思。文云‘豐伯、敷古咸哉’，知道豐伯也是周公東征時的一個對象。”王引之《述聞》四：“咸者，滅絕之名。《說文》曰‘“伐”，絕也，讀若咸’，聲同而義亦相近，故《君奭》曰：‘誕將天威，咸劉厥敵。’‘咸’、‘劉’皆滅也，猶言‘遏劉’、‘虔劉’也。”這可以解這裏的“咸哉”。豐伯之國，不詳所在。按《左傳》哀十四年，齊簡公信任闕止，使爲政，陳恆和他爭權，入宮把簡公看管起來，“子我（闕止）歸，屬徒，攻闕與大門，皆不勝，乃出。陳氏追之，失道於弇中，適豐丘。豐丘人執之以告，殺諸郭闕”。杜《解》但云：“‘弇中’，狹路。‘豐丘’，陳氏邑。〔郭闕，〕齊闕名。”皆不詳其地所在。弇中既爲狹路，自必爲山地。齊都在今山東臨淄縣，其東其北皆無山，其南有牛山，其西南有商山，闕止失道當在此間，他所適的豐

丘當在今益都、臨朐兩縣中。是知豐伯和蒲姑氏是極鄰近的兩國，所以周公一下子把這兩國滅了。“丘”和“虛”本是一字而有繁簡的異寫，所以《左傳》所記的“豐丘”即是豐伯之國的遺虛。豐名亦見《小臣宅簋》。《儀禮·鄉射禮》和《燕禮》都有“豐”，其形如豆而矮，下像一人半跪，舉頭戴着盤子，用來盛放罰爵，見聶崇義等所編《三禮圖》，並說明豐君以酒亡其國，故取以為戒。《今本紀年》據此，遂於成王十九年書“黜豐侯”。可是這事於古史無徵，未足取信。《左傳》僖二十四年記富辰數“文昭”十六國，內有“酆”，杜《解》：“酆國在始平鄠縣東。”《攬古錄》二三有《豐伯車父殷》，係西周晚期器，大概就是這個酆國，那是國於今陝西的，和“東夷”扯不到一起。如果真有以酒亡其國的豐侯，也就不定是西方的酆國呢。現在，我們在這《盟鼎銘》上，只能知道蒲姑的鄰國不但有奄，亦且有豐，豐和蒲姑是周公同時征伐的，只是此國在史籍中久已湮沉了。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一）：“‘飲秦飲’，第二‘飲’字指酒漿。《說文》：‘秦，禾名。’‘秦飲’是酒名。”

又按《史記·高祖本紀》云“高祖，沛豐邑中陽里人”，《集解》引孟康曰：“後沛為郡，豐為縣。”《水經注·泗水》：“泡水自山陽平樂來，又逕豐西澤，謂之豐水。又東，逕……豐縣故城南。”《清一統志》：“故城，今豐縣治。”現在江蘇的豐縣在沛縣的東面，北境接着山東的金鄉縣。如果這個秦代的豐邑和周初的豐伯確有關係，那麼我們便可以說在周公伐滅豐伯後，豐國人民便遷到今江蘇北部了。

（6）《小臣單觶》：“王後貳克商，才（在）成自。周公易（錫）小臣單貝十朋。……”

按“貳”，方濬益《綴遺齋彝器考釋》（二十四）釋“段”，云：“‘段’即‘假’，通作‘格’。……《爾雅·釋詁》：‘格，至也。’《釋言》：‘格，來也。’言來自克商也。”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一）釋“圣”，云：“《說文》曰：‘汝、潁之間謂致力於地曰“圣”，從土、從又，讀若“兔窟”。’‘圣’就是‘掘’，此處假借作‘屈’、‘詘’、‘紬’、‘黜’：《詩·泂水》‘屈此羣醜’；《書序》‘既黜殷命’，
《詩·有客·箋》和《周本紀》作‘既紬殷命’；《秦策》‘詘敵國’，注云：‘紬，服也。’‘王後詘克商’，是成王第二次克商，既克武庚之叛。……武王伐紂，則為‘前克商’，即第一次克商。”“成自”，除見此銘外，《競卣銘》亦言“隹白（伯）懋父以成自即東，命伐南尸（夷）”，可見成自是西周的軍區之一。其地所在，陳夢家以為即《管蔡世家》“封叔武于成”的“成”，《史記正義》引《括地志》云：“濮州雷澤縣東南九十一里，漢鄆陽縣，古鄆伯，姬姓之國。”陳氏以為“此成介於東、西朝歌與曲阜之間，乃是克商以後踐奄途中的中點”（《西周銅器斷代》一）。作器者小臣單，受到周公十朋之賜，可見他是一個從公東征的人。

（7）《韓非子·說林上》：“周公旦已勝殷，將攻商蓋。辛公甲曰：‘大難攻，小易服。不如服衆小以劫大。’乃攻九夷而商蓋服矣。”

按“九夷”當即上節“東夷”的異稱，因為他們族類甚多，所以把最多數的“九”作為形容

詞。“商蓋”，即“商奄”。《左傳》昭九年“蒲姑、商奄，吾東土也”，又定四年“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於少皞之虛”，都是“商奄”連文。《墨子·耕柱》：“古者周公旦非關叔（管叔），辭三公，東處於商蓋。”王念孫《雜志》七之四：“‘商蓋’當爲‘商奄’。‘蓋’字古與‘盍’通，‘盍’、‘奄’草書相似，故‘奄’譌作‘盍’，又譌作‘蓋’。……昭二十七年《左傳》‘吳公子掩餘’，《史記·吳世家》、《刺客傳》並作‘蓋餘’，亦其類也。”孫詒讓《閒詁》：“《說文·邑部》‘奄’作‘郚’，云‘周公所誅’。郚國在魯。‘商奄’即奄，單言之曰‘奄’，彙言之則曰‘商奄’。此謂周公居東，蓋東征滅奄，即居其地。”按《古本紀年》“南庚更自庇遷於奄”，又“盤庚自奄遷於殷”，是奄爲商的舊都，其在商末，當爲商王族的支子所封之國，故稱之曰“奄侯”，又稱之曰“商奄”。因爲商奄的勢力雄厚，所以周公出師時視爲大敵，討平之期亦在最後。至其字作“商蓋”，實由音轉，而不是像王氏所說爲草書的譌文。吳毓江《墨子校注》十一：“‘蓋’、‘奄’一聲之轉。《說文》曰：‘盍，跛病也，從疒，盍聲，讀若“脅”，又讀若“掩”’。《史記·大宛傳》‘奄蔡’，《正義》云：‘“奄蔡”，即闐蘇也。’……《後漢書·東夷傳》‘掩淲水’，即蓋斯水，皆其證也。”其說是。《國語·周語中》云：“求蓋人，其抑下滋甚。”《晉語一》云“彼將惡始而美終，以晚蓋者也”，《楚語下》云“以謀蓋人，詐也”，此三處韋《解》並云：“‘蓋’，掩也。”是則“奄”與“蓋”自因音同而通用可知。

又按“九夷”，又見《論語·子罕》，云：“子欲居九夷。”馬融《注》：“東方之夷，有九種。”（何晏《集解》引）《淮南子·齊俗》亦云：“越王句踐……勝夫差於五湖，南面而霸天下，泗上十二諸侯皆率九夷以朝。”九夷既爲孔子所願居，且爲泗上諸侯所率以朝越王，可見這些部族都在今山東省境內，或兼及今安徽、江蘇兩省的北部。韓非此說，說周公用了辛甲的戰畧，爲準備擊破強大的商奄，先去攻打弱小的九夷，由此可識周人進兵的步驟。而東方夷人種類的多，“夷”爲東方各族的總稱，和他們當時大都站在反周的旗幟之下，亦均由此可見。

（8）《逸周書·作雒》：“周公、召公內弭父兄，外撫諸侯。元年夏六月，葬武王于畢。二年，又作師旅，臨衛政（征）殷，殷大震潰。降辟三叔。……凡所征熊、盈族十有七國，俘維九邑。俘殷獻民，遷於九畢。”孔晁《注》：“‘弭’，安。……下畔其上曰‘潰’。……‘俘’，囚爲奴。十七國之九邑罪重，故囚之。‘獻民’，士大夫也。‘九畢’，成周之地，近王化也。”王念孫《雜志》一之二：“書傳皆言‘畢’，無言‘九畢’者。《玉海》十五引此作‘九里’。……蓋‘里’、‘畢’字相似，又涉上文‘葬武王於畢’而誤。”孫詒讓《斟補》二：“《韓非子·說林篇》：‘魏惠王爲白里之盟，將復立天子。’《戰國策·韓策》‘白里’作‘九重’，一本作‘九里’，蓋卽此。《秦策》云‘梁君驅十二諸侯以朝天子于孟津’，則九里必成周畿內之地。”于省吾同志面告：“殷民所居在成周內‘上商里’（見《後漢書》），卽遷殷頑民之處，疑卽九里。”

按《逸周書》這一說，是東征爲武王死後第二年事。“九里”，依孔、王、孫、于四家說，是近

成周之地，那就是《書序》所說的“成周既成，遷殷頑民”的事。成周的城是殷民所築，《召誥》云“太保（召公）乃以庶殷攻位于洛汭，……周公……既命殷庶，庶殷丕作”可證，知一部份殷民的西遷在築城之前。“獻民”，即俘虜；孔說為“士大夫”，大概所遷的主要是社會上層分子。由此可見，築城前遷了一批，築城後又遷了一批，先遷的是平民和奴隸，後遷的是貴族。“熊”即祝融族，其國為楚、邾等；“盈”即“羸”，為鳥夷族，其國為徐、秦等。“俘維九邑”的“維”，一般看作語詞，但陳夢家在《西周銅器斷代（一）》云：“《漢書·地理志》‘淮’或作‘維’或作‘淮’。……《作雒》的‘十七國’和‘維九邑’是包括熊、盈兩族的。”則是把它講作專有名詞，俘的應是淮夷的九個邑。今存此說待考。

（9）《金縢》：“周公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偽孔傳》：“周公既告二公，遂東征之。二年之中，罪人此得。”孔《疏》：“謂獲三叔及諸叛逆者。……《東山》詩曰‘自我不見，于今三年’，又云‘三年而歸’。此言‘二年’者，詩言初去及來凡經三年，此直數居東之年，除其去年，故二年也。罪人既多，必前後得之，故云‘二年之中，罪人此得’。”

按《金縢》一篇係戰國時人錄當時傳說，甚有問題。

（10）《史記·魯世家》：“周公……遂誅管叔，殺武庚，放蔡叔，……寧淮夷東土，二年而畢定。”

按這是司馬遷取《金縢》說入史，故東征年數不與他書同。

（11）《孟子·滕文公下》：“周公相武王誅紂，伐奄三年討其君，驅飛廉於海隅而戮之，滅國者五十，驅虎、豹、犀、象而遠之，天下大悅。”趙岐《注》：“‘奄’，東方無道國。武王伐紂，至于孟津還歸，二年復伐，前後三年也。‘飛廉’，紂諛臣。……滅與紂共為亂政者五十國也。奄，大國，故特伐之。”

按誅紂是武王時事，伐奄是成王時事，《孟子》此文不加分析，致趙岐誤會文中“三年”是伐紂的三年，而没有想到這乃是東征的三年。東征時伐奄是最重大的一次戰役，所以把它特舉出來。“滅國五十”，和《作雒》征十七國之數不同，可能是把克殷和東征兩次戰役的結果總合起來說的；這是我國古代史上的一個重大事件，可惜當時史料存留的太少，已無從詳究。林春溥有《滅國五十考》一卷，附《武王克殷日記》後，也未能多找得些資料，辜負了這個好題目。“驅虎、豹、犀、象而遠之”，是孟子的誤說。殷人用象作戰是真有其事，故《呂氏春秋·古樂》云：“商人服象，為虐于東夷，周公遂以師逐之。”至於虎、犀等，那是武王到殷郊打獵所獲得，或在殷王園囿中所掠奪，和東征毫無關係。《逸周書·世俘》云：“武王狩：禽虎二十有二，貓二，麋五千二百三十五，犀十有二，鼈七百二十有一，熊百五十有一，羆百一十有八，豕三百五十有二，貉十有八，麋十有六，麋五十，麋三十，鹿三千五百有八。”據石聲漢同志來函的分析，虎、犀、熊、羆應為圈養，熊、羆至少有一部分為“御獸監”中物，餘則半野生。豕（野豬）、麋

(四不像?)、麋、鹿為半野生乃至全野生。貓(亞洲野貓)、貉、麝、麀全係野生。半野生及檻畜兩類即虜掠紂囿所得,野生則為武王狩獵所獲。《世俘》這篇文章本名《武成》(見《漢書·律曆志》引劉歆《三統曆·世經》),孟子是讀過的,所以他說:“盡信《書》則不如無《書》,吾於《武成》取二三策而已矣。”(《盡心下》)因為在他的想像裏,武王克殷是仁義之師,兵不血刃,不應當有殺戮之慘和掠奪之多,如這篇所記;他不知道“仁義之師”原出於戰國儒者的想像和人民的希望,古代的民族鬭爭本來是殘酷無情的。(以上均見顧剛所作《逸周書世俘篇校注·寫定與評論》,《文史》第二輯。)為了殷人和周人作戰時曾經利用過象,而在孟子讀過的《武成》裏有虎、犀、熊、羆等兇猛的動物,所以他就併作一談,而云“周公……驅虎、豹、犀、象而遠之”了。

(12)《保卣》:“乙卯,王令(命)保及殷東或(國)五侯(侯),征(誕)兄(荒)六品。蔑曆于保,易(錫)賓。用乍(作)文父癸宗寶尊彝。遘于三(四)方迨(會)王大祀,祫(祐)于周,才(在)二月既望。”

按此器近年與《保尊》同出,兩器銘文同。據上8節引《作雒》文,“周公、召公內弭父兄,外撫諸侯”,可知周公東征時召公亦曾參加。召公在王朝所任的官,先為保,後為太保,故這卣的“保”可定在召公的早年。這文所說的“殷東國五侯”,當即指東方反周的某五國。郭沫若《保卣銘釋文》云:“‘及’同‘逮’,即逮捕之意。此為本義,後假為‘暨’、‘與’之‘及’,而本義遂失。然考殷、周古文,……‘暨’、‘與’義之聯詞均用‘眾’,無用‘及’者;用‘及’為聯詞乃後起事。(按關於‘及’為‘逮’義的問題,黃盛璋《保卣銘的時代與史實》一文中有詳盡的闡述。)”“征兄六品”,“征”即語詞“誕”,猶“遂”也;“兄”讀為“荒”,亡也。《書·微子》“天毒降災荒殷邦”,《史記·宋微子世家》作“亡殷國”。“六品”即六國。依金文例,玉可言“品”,《穆公鼎》“錫玉五品”是也;氏族可言“品”,《周公卣》“錫臣三品:州人、兪人、壽人”是也;土田亦可言“品”,《作冊友史鼎》“省北田四品”是也。此則國亦言“品”,“征兄六品”者,遂亡六國也。……“蔑曆”連文,金文習見,……每與軍旅有關,含嘉勉、旌伐之意。……《屯鼎》“屯蔑曆于王”(《小校經閣》二·六三),與此銘“蔑曆于保”同例。故此《保卣》乃大保奭之下屬所作,稱“保”而不名,猶稱“王”而不名。此句得其解,正為“保”為大保奭之一佳證,蓋器如為大保所作,則銘文無僅自稱職而不稱名之例。作器者為誰,銘中未言。《趙孟斧壺》:“遇邛王于黃池,為趙孟斧(介);邛王之賜金,以為祠器。”亦未著作器者名,例與此同。“易賓”,“賓”有贈義,《景卣》“王姜令作冊景安夷伯,夷伯賓景貝、布”是也;又有贈品義,《仲幾父卣》“仲幾父史幾使于諸侯、諸監,用卑賓作丁寶卣”是也。此為贈品義,“易賓”謂大保予某以賞賜。”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一)》云:“‘遘于’至銘末為以事記日,和晚殷的刻辭相同,如‘才正月遘小甲多夕,佳九祀’(《明》六一,乙、辛卜辭),‘遘于武乙多日,佳王六祀多日’(《考古圖》四、二九,晚殷金